

（五十八） 地役权变更登记办事指南

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

二、办理时限

1. 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；
2. 承诺时限：3 个工作日。

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1. 标准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2. 依据：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和财税[2019]45 号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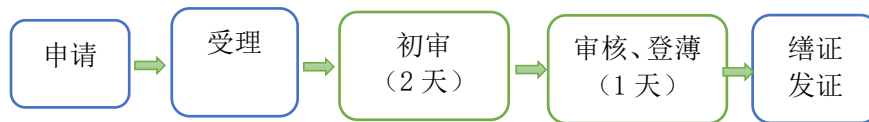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原件（1 份）；
2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（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）；
3. 不动产权属证书，原件（1 份）；
4. 地役权变更的证明材料，原件（1 份）；
5.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（需役地或供役地的面积变化的提交），原件（1 份）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注：地役权变更的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- （1）户口簿或公安部门证明等（境内自然人姓名变更的提交）；
- （2）港、澳、台地区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、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证明材料，相关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和核验（港、澳、台地区自然人姓名变更的提交）；
- （3）该国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、身份证明号码变更证明材料，相关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（境外自然人姓名变更的提交）；
- （4）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（如民政、人社部门）核准名称变更登记的文件（境内法人、其他组织名称变更的提交）；
- （5）其批准和注册机构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，相关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（港、澳、台和境外法人、其他组织名称变更的提交）；
- （6）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（需役地或者供役地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交）；
- （7）共有性质变更协议（共有性质发生变化的提交）；
- （8）地役权内容变更的协议（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的提交）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

六、办理方式

网上办理、窗口办理

1. 网上申办地址：

https://www.zhanjiang.gov.cn/zjsfw/bmdh/zrzyj/yhyshj/bdcjzt/bsrk/content/mpost_1581211.html

注意：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，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。

2. 各县（市）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（温馨提示：该业务已实施全市通办，申请人可向县（市）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）

七、咨询电话：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5

八、监督举报

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：0759-3192387

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湛江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）

2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）

3. 不动产信息查询（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）

